

正 本

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公會	
收	110年10月26日
文	第 309 號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8

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406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173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釋示有關非都市土地之甲種、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容許(可)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使用，其作業廠房最大基層面積計算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0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4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晏 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柯人豪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12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4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5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非都市土地之甲種、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容許（可）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使用，其作業廠房最大基層面積計算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營建署110年9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8088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府110年8月4日府建工字第1100176021號函。
- 二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，甲種、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容許（可）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使用，其附帶條件之一，於甲種建築用地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；於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，則不得超過200平方公尺。上開附帶條件所稱「最大基層建築面積」，參照本部營建署98年3月18日營授辦城字第0983580192號函釋：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5條所稱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之建築面積，非指建築基地面積」。本案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之計算，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規定之建築面積：「建

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以內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」辦理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（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）、各縣(市)政府（連江縣、金門縣、嘉義市及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營建署